

華南銀行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

自接獲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起 7 日為審閱期。

申請人茲向華南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企業商務信用卡(以下簡稱企商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企商卡之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加上遲延利息、年費、違約金、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遲延利息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計算遲延利息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遲延利息、年費、違約金、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第二條 申請

企商卡申請人應將其持卡人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企商卡申請人及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持卡人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舉債情形(含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足以降低原先貴行對申請人信用之估計或逾越法令限制時,申請人應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資料,以證明申請人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

貴行於接獲申請人申請或於核發信用卡予持卡人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對於申請人持有信用卡期間,所應繳付貴行

之帳款及申請人依本契約對貴行之損害賠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連帶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保證契約，並就書面通知到達貴行前申請人所發生之債務，仍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三條 申請人責任

企商卡申請人得指定其現職員工若干人為持卡人授權其使用企商卡。

企商卡申請人應告知持卡人依本契約所定方式使用企商卡，如持卡人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事項者，視為申請人本人之違約行為，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並就持卡人使用企商卡所生應付帳款及相關一切債務負清償責任。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企商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包括供貴行行政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等）。

貴行對於申請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涉及債務承擔者，持卡人於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或本約另有規定，不得將其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貴行將申請人延遲繳款、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於報送 5 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申請人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五條 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申請人之信用狀況核給其授權持卡人信用額度，且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或事先通知申請人，並取得申請人書面同意後調高其信用額度；貴行對於申請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貴行並得自發卡後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視申請人當時之信用狀況重新核給信用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與原額度不同，貴行應通知申請人，且如重新核給之額度高於原額度，應取得申請人書面同意，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申請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但如貴行依第二十一條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時，不適用本項約定。

前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申請人亦得於貴行開辦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認證方式後，透過前述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申請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申請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並依申請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申請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持卡人之企商卡屬於貴行之財產，申請人及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企商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企商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企商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申請人或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信用卡。

申請人或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申請人或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 年費

企商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企商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之權利達1個月以上者，申請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1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7日內，得由申請人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般交易

申請人或持卡人收到企商卡後，應立即在企商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交易時，於出示企商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企商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交易：

1. 企商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

塗改之情事者。

2. 企商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企商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企商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企商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申請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企商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企商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於得使用預借現金功能之機構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交易，或以使用企商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於得使用預借現金功能之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Internet）或電子資料交換（EDI）方式直接進行信用卡之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貴行另行簽訂相關契約。

第十條 預借現金功能

企商卡預借現金功能僅限於高鐵自動售票機購票使用，且需鍵入預借現金密碼作為身份認證。

如需申請預借現金密碼請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得以企商卡向任一機構或組織辦理預借現金，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 暫停支付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但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處理。

持卡人使用企商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企商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帳單

申請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申請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申請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7 日前，仍未收到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若申請人請求貴行補送三個月以前之帳單，如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則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寄帳單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企商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申請人或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於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後，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或仲裁，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暫停付款。

申請人或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申請人或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入帳日起，以年息百分之 14.6% 計付利息予貴行。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經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第十四條 一般繳款

申請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貴行。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貴行就申請人已繳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申請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申請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申請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貴行對於申請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申請人或主動聯絡申請人指示貴行處理，若申請人要求退還溢繳款，且退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每次應繳付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

第十五條 遲延利息

申請人應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應繳款項全額繳付貴行。

如未繳付應繳金額之全部，就剩餘未付款項悉依本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等相關費用，並需儘速清償剩餘未付款項。已付款項應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抵沖之，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遲延利息。

申請人每期應繳款項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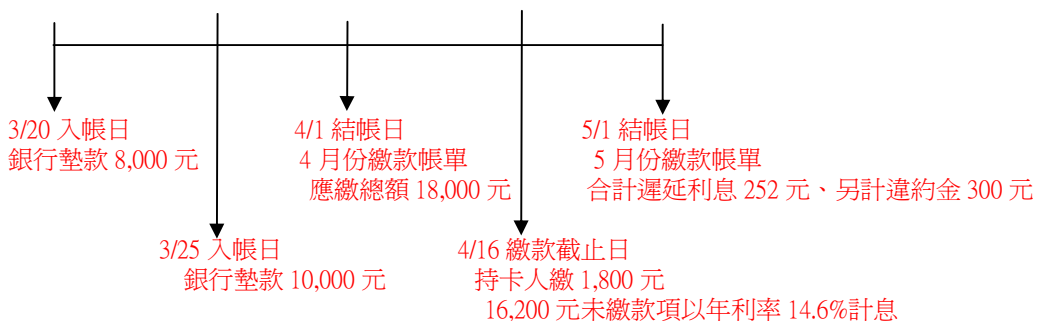
1. 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
2. 前期末結清消費款總額。
3. 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款項之總和。
4. 遲延利息、違約金、年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各筆遲延利息之計算，係將每期應繳金額(不包含各項利息、年費、違約金、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費用)，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利率 14.6%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申請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前述年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同意貴行得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依下列方式按月連續計算，最多以三期為限：

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3. 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例如：某持卡人之每月 1 日為帳單結帳日，16 日為繳款截止日；3/1 持卡人獲得卡片後消費 2 筆，銀行分別於 3/20 及 3/25 入帳 8,000 元及 10,000 元，4 月份繳款帳單之應繳總額為 18,000 元。4/16 繳款截止日持卡人僅繳 1,800 元，則 5/1 結帳日為止，如以年利率 14.6% 計算，應付上月之遲延利息為：



計算式說明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

- 1、3/20-4/1 累計消費金額
 $8,000 + 10,000 = 18,000$ 元
- 2、4/16 繳款後本金餘額
 $18,000 - 1,800 = 16,200$ 元

3、計息天數與計息金額

(1) 3/20~4/15 利息計息天數 27 天

$$(8,000-1,800) \times (14.6\% \div 365) \times 27 = 67 \text{ 元}$$

(2) 3/25~4/15 利息計息天數 22 天

$$10,000 \times (14.6\% \div 365) \times 22 = 88 \text{ 元}$$

(3) 4/16-4/30 利息計算天數 15 天

$$(6,200+10,000) \times (14.6\% \div 365) \times 15 = 97 \text{ 元}$$

(4) 合計遲延利息為：67+88+97=252 元

承上例：

該持卡人於 4/16 繳款截止日未全額繳清，5/1 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違約金 300 元。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申請人對持卡人所有使用企商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申請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服務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 0.5% 計收；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

申請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企商卡在國外使用企商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企商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申請人或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企商卡交其使用者。
2.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功能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申請人或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申請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免負擔自負額：

1.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及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在自動化設備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人或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申請人或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申請人或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申請人或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申請人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2.申請人授權之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企商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 3.申請人或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企商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企商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企商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 7 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二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申請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申請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申請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申請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郵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且除第六款事由外，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 1 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1. 增加向申請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

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企商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申請人對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無權使用其企商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企商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提供申請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企商卡使用之限制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

1. 申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者。
2.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功能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申請人發生未繳付或未繳清帳單應繳金額者。
4. 申請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申請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申請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申請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情節重大必要時，暫時停止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之權利：

1. 申請人或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申請人或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2. 申請人有一期未繳付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應繳金額者。
3. 申請人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約定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企商卡交易者。
4. 申請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5. 申請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6. 申請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7. 申請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8. 對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9. 申請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10. 連帶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申請人或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或使用企商卡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

申請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聲明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視為全部到期。

申請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企商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申請人或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企商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第二十三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企商卡之截斷寄回

申請人依本契約第七、十八、二十、二十二條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應將信用卡截斷並以書面註明事由寄回貴行或以電話通知貴行註銷卡片，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申請人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業務委託

企商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得將其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第二十七條 組織變更

申請人、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各信用卡組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契約仍繼續有效，申請人、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申請人、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同意倘貴行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貴行得

於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通知所列之一定期間內表達異議，貴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貴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貴行向申請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計收**遲延利息**及**年利率**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若有變更，其調整頻率為每季一次；如係調降或取消收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

貴行提供申請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除有不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貴行提供申請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依貴行最新公告為主。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